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免渡河镇人民政府 的 免渡河镇胜利村山野菜加工设备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部分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的名称：山野菜加工设备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山东弗瑞森冷链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7.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9.87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呼伦贝尔市解氏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8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

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91150782MABLUG4J41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• 呼伦贝尔市解氏商贸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782MABLUG4J41

成立日期: 2022年04月21日

登记机关: 牙克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